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696192A號

附件：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各1份



主旨：公告「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1案，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12年7月12日前向本府陳述意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會112年5月25日永康富強自劃字第112052501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上開規定於旨揭範圍核定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詳附件）向本府提出，請於112年7月12日前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市地重劃科代收）。
- 三、相關資料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公告資訊-本局公告查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